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晨财信”）和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富”）的通知，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京东”）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,933,800 股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1 年 6 月 25 日，作为卖方的达晨财信、达晨创富与作为买方的北京京东签署了《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达晨财信、达晨创富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9,933,80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北京京东。

二、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根据达晨财信、达晨创富提供的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，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达晨财信	无限售条件股份	17,302,985	8.7448%	12,336,085	6.2345%
达晨创富	无限售条件股份	17,323,837	8.7553%	12,356,937	6.2451%
合计	-	34,626,822	17.5000%	24,693,022	12.4796%
北京京东	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%	9,933,800	5.0204%

注：1、上述总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98,675,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 807,920 股后的 197,867,080 股为基础计算。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上述持股变动未包含公司拟向北京京东发行的股票。

3、过户完成后，受让方为公司第六大股东（未考虑前五大股东中李连柱和周淑毅为一致行动人、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为一致行动人）。

4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可持续、健康稳定地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